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 关联法规 ——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unishmen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 关联法规 ——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unishments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联法规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5

(关联法规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0683 - 3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治安管理处罚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971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84 千

版本/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683 - 3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关联法规”系列是一套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大众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本系列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规,以之为核心,将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最大限度地突出本系列图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有以下主要特点:

(1) **权威专家导读**: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主体核心法规的导读,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与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2) **附加法条主旨**:主体核心法规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3) **关联法规精选**:关联法规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系列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86年9月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实施。17年来,《条例》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犯罪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治安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条例》已经不能适应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曾经对《条例》作了个别内容的修改,但《条例》有关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处罚种类和幅度、处罚程序等方面的规定,仍然亟待完善。因此,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的。

1997年8月,公安部会同有关方面启动了《条例》的修订工作,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反复听取了地方和基层公安机关的意见和建议,于2002年4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现将本法在修改过程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介绍如下:

一、修改《条例》的指导思想

(一)适应社会治安形势发展的需要,补充完善治安管理处罚制度,严厉打击和惩治危害社会治安违法行为,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提供有力的法律武器。

(二)处理好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与《刑法》、《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衔接,维护法制统一,防止以罚代刑。

(三)在保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受到必要惩处的同时,规范警察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条例》所作的主要修改

(一)增加了应当受到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主要有:抗拒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决定、命令的行为;扰乱社会治安、侵犯人身权利的流浪乞讨行为;扰乱大型

活动秩序的行为;举办大型活动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扰乱重大活动期间治安秩序的行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猥亵他人的行为;强买强卖的行为;违反房屋出租管理规定的行为;制造噪音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邻里生活的行为;以卖淫为目的招嫖拉客的行为;服务业经营者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等。

同时,《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居民身份证法》等法律对相应的违法行为及处罚已有系统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不再重复规定。

(二)增加了对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条例》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仅针对个人。根据实际生活中一些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实际情况,《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规定:对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警告,并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相应行为应当给予个人的治安管理处罚予以处罚。

(三)增加了处罚的种类。

《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仅有警告、罚款和拘留三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的种类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同时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的处罚。

(四)提高了罚款处罚的幅度。

《条例》规定的罚款,除对“黄、赌、毒”等行为可以处以最高3000元或者5000元的罚款以外,对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罚款处罚仅为1元至200元。考虑到17年来经济发展、收入和物价变化的情况,《治安管理处罚法》较大地提高了罚款处罚的幅度,将对个人的罚款数额提高到50元至5000元。在提高罚款幅度的同时,《治安管理处罚法》维持了行政拘留最长为15日的规定,并将《条例》规定的大多数情况下拘留处罚为1日以上15日以下,细分为1日至5日、5日至10日、10日至15日三个档次,避免行政拘留处罚跨度过大。同时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得超过20日,改变了《条例》对行政拘留的处罚合并执行没有上限的规定。

(五)增加了治安管理强制措施的规定。

为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治安管理强制措施作了规定:公安机关在现场处置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时,可以采取取缔、现场管制、责令解散、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禁止进入特定场所、禁止离开

指定场所、收缴以及扣押等治安管理强制措施,并规定了适用的具体情形。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对强制措施的使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授权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六) 完善了处罚程序。

《条例》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程序的规定比较简单。《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法治原则的要求,充实完善了处罚程序方面的内容。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调查、裁决、执行和救济都规定了具体、细致的程序。对较大数额的罚款规定了听证程序。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增加了治安管理处罚的简易程序,规定人民警察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与本法相关适用的法律主要有:《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1 第 三 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1 第 四 条 【适用范围】

2 第 五 条 【基本原则】

2 第 六 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 第 七 条 【主管和管辖】

2 第 八 条 【民事责任】

2 第 九 条 【调解】

2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2 第 十 条 【处罚种类】

2 第 十 一 条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
理】

2 第 十 二 条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3 第 十 三 条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3 第 十 四 条 【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3 第 十 五 条 【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3 第 十 六 条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3 第 十 七 条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3 第 十 八 条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3 第 十 九 条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3 第 二 十 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3 第二十一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

4 第二十二条 【追究时效】

4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4 第二十三条 【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秩序的行为及处罚】

4 第二十四条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及处罚】

5 第二十五条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及处罚】

5 第二十六条 【寻衅滋事行为及处罚】

5 第二十七条 【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及处罚】

5 第二十八条 【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的行为及处罚】

5 第二十九条 【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及处罚】

6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6 第三十条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6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6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的处罚】

6 第三十三条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6 第三十四条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6 第三十五条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7 第三十六条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7 第三十七条 【对妨害公共道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7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安全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7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的处罚】

7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7 第四十条 【对恐怖表演、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

	的处罚】
8	第四十一条 【胁迫利用他人乞讨和滋扰乞讨的处罚】
8	第四十二条 【对侵犯人身权利六项行为的处罚】
8	第四十三条 【对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8	第四十四条 【对猥亵他人和公共场所裸露身体的处罚】
8	第四十五条 【对虐待家庭成员、遗弃被扶养人的处罚】
8	第四十六条 【对强买强卖、强迫服务的处罚】
9	第四十七条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9	第四十八条 【对侵犯通信自由的处罚】
9	第四十九条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9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9	第五十条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决定、命令和阻碍执行公务的处罚】
9	第五十一条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9	第五十二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票证的处罚】
10	第五十三条 【对船舶擅进禁、限入水域或岛屿的处罚】
10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设立社会团体的处罚】
10	第五十五条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10	第五十六条 【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10	第五十七条 【对违法出租房屋的处罚】
11	第五十八条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的处罚】
11	第五十九条 【对违法典当、收购的处罚】
11	第六十条 【对妨害执法秩序的处罚】
11	第六十一条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11	第六十二条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11	第六十三条 【对妨害文物管理的处罚】

- 12 第六十四条 【对非法驾驶交通工具的处罚】
- 12 第六十五条 【对破坏他人坟墓、尸体和乱停放尸体的处罚】
- 12 第六十六条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 12 第六十七条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 12 第六十八条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 12 第六十九条 【对组织、参与淫秽活动的处罚】
- 12 第七十条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 13 第七十一条 【涉及毒品原植物的行为及处罚】
- 13 第七十二条 【毒品违法行为及处罚】
- 13 第七十三条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 13 第七十四条 【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 13 第七十五条 【对饲养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 13 第七十六条 【对屡教不改行为的处罚】
- 13 **第四章 处罚程序**
- 13 **第一节 调查**
- 13 第七十七条 【受理治安案件须登记】
- 13 第七十八条 【受理治安案件后的处理】
- 14 第七十九条 【严禁非法取证】
- 14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的保密义务】
- 14 第八十一条 【关于回避的规定】
- 14 第八十二条 【关于传唤的规定】
- 14 第八十三条 【传唤后的询问期限与通知义务】
- 14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书面材料与询问不满十六周岁人的规定】
- 15 第八十五条 【询问地点、方式及应当遵守的程序】
- 15 第八十六条 【询问中的语言帮助】
- 15 第八十七条 【检查时应遵守的程序】
- 15 第八十八条 【检查笔录的制作】

15	第八十九条 【关于扣押物品的规定】
15	第九十条 【关于鉴定的规定】
16	第二节 决定
16	第九十一条 【处罚的决定机关】
16	第九十二条 【行政拘留的折抵】
16	第九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与其他证据关系】
16	第九十四条 【陈述与申辩权】
16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的不同处理】
16	第九十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内容】
17	第九十七条 【宣告、送达、抄送】
17	第九十八条 【听证】
17	第九十九条 【期限】
17	第一百条 【当场处罚】
17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处罚决定程序】
17	第一百零二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17	第三节 执行
17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17	第一百零四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18	第一百零五条 【罚款交纳期】
18	第一百零六条 【罚款收据】
18	第一百零七条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18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的条件】
18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的义务】
18	第一百一十条 【没收保证金】
18	第一百一十一条 【退还保证金】
19	第五章 执法监督
19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执法原则】
19	第一百一十三条 【禁止行为】
19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督方式】

- 19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缴分离原则】
 1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规定】
 2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赔偿责任】
 20 第六章 附则
 20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20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效日期】

综 合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3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006年8月24日)
 62 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
 (2005年12月28日)
 67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6年1月23日)
 72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2007年1月26日)
 74 公安部关于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六条有
 关问题的批复
 (2006年5月11日)

文体、娱乐场所管理

- 76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节录)
 (2008年7月22日修订)
 79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2006 年 1 月 29 日)
- 87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1999 年 11 月 18 日)
- 90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2008 年 6 月 3 日)
- 9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节录)
(2002 年 9 月 29 日)

涉黄、赌、毒处理

-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节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 99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1993 年 9 月 4 日)
- 101 强制戒毒办法
(1995 年 1 月 12 日)
- 10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 年 5 月 11 日)

社会秩序管理

-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 10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07 年 9 月 14 日)
- 11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08 年 12 月 20 日)

危险物品管理

-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 132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2002年1月26日)
- 140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节录)
(2005年8月26日)
- 146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2006年1月21日)

劳动教养

- 152 |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
(2002年4月12日)
- 167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
教养行政案件是否需要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
(1998年11月19日)

争议处理

- 1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1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 1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
治安管理处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批复
(1993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 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公布
3.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二节 决 定

第三节 执 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维护

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法。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基本原则】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主管和管辖】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调解】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

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处罚种类】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